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50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21%,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27,99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6.93%。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资产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新增部分房产及土地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0,50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2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27,99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6.93%。

一、本次新增土地、房产冻结情况

序号	性质	权属编号	总面积(平方米)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账面净值(万元)	坐落地址
1	办公楼、厂房等	晋房权证陈字第005270号	84,949.17	5,016.10	陈埭花厅村12号
2	土地	晋国用(2011)第00732号	11,492.00	401.25	陈埭花厅村
3	办公楼、厂房等	晋房权证陈字第201501816号	51,910.77	4,814.82	陈埭坊脚村878号
4	土地	晋国用(2011)第00733号	7,899.20	272.04	陈埭坊脚村
	合计			10,504.21	

二、资产冻结原因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资产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咨询,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14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债权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127,99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6.93%。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仅对上述资产的处置产生限制影响,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2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日,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5.28%,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1日和4月1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4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九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到75.34%。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亏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食品加工和贸易类业务,近年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1.95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亏损,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至4月2日,连续九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到75.34%,且4月2日的换手率已到达39.99%,最近交易日的换手率远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金健米业	600127	8.97	401	7.61
2	京粮控股	000505	8.08	416	2.30
3	深粮控股	000019	7.19	124	1.89
4	西王食品	000639	5.57	128	1.27

(数据来源:Wind,截止2020年4月2日收盘价格)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4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及《拉夏贝尔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公司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20,009,9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延期方案审议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和运营状况实施本次A股回购方案;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主动撤销诉讼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系被告方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为264.5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以下简称“APS公司”)以及Active Holdings, LLC(公司原下属控股公司,现已由APS公司出售给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Imagine?Glory?Development?Limited”,以下简称“Active公司”)因与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 LLC (以下简称“ASLUSA公司”)、ARS Brands, LLC(以下简称“ARS Brands公司”)以及Active RS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ARS Holdings公司”)发生合同纠纷,ASLUSA公司、ARS Brands公司以及ARS Holdings公司作为Active资产的原所有权人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California superior court,Los Angeles County(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加州高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涉案本金为264.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所聘用的美国代表律师与共同原告方及其美国代表律师沟通协商,共同原告方同意主动撤销本次诉讼,并向加州高院提交了撤诉相关文件,本次撤诉事项已经于2020年3月31日自动生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撤诉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700万元,理财期限89天;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理财期限89天;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理财期限91天。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委托理财金额700万元,理财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0年4月2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7,373.77
2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007.55
3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1,960.74
	合计	37,353.00	31,943.21	21,342.06

截至2020年04月02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1,342.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656.32万元。截至2020年04月0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257.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57.47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8,700.00万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3,700	1.35%或3.65%	12.18或32.9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1.35%或3.65%	9.88或26.7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	1.5%或3.75%	4.86或12.1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	700	1.00%-5.20%	1.69-8.7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	88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金额3,7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金额3,000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1556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汇率观察日:2020年6月23日,如遇彭博BFIX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7)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期限:89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3.65%(高档收益率)

(10)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减75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日)/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金额1,300万元)。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3026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4月01日

(6)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7月01日

(7)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8)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或3.75%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元的最终汇率是指2020年04月13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汇率区间(7.3000,8.8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7.3000,汇率区间上限为8.8000。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3.75%(年化收益率);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5%(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

2020年4月1日,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购买金额为700万元。凭证主要条款如下:

(1)凭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

(2)凭证代码:SKK896

(3)结算货币:人民币

(4)凭证存续期:88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5)起始日:2020年4月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6)到期日:预定为2020年6月29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预定期末观察日因市场中断事件顺延的,则实际到期日为调整后的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3个营业日。

(7)期初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4月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初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8)期末观察日:预定为2020年6月24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期末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9)市场中断事件:估值收益率源在观察日未公布挂钩标的的估值收益率。

(10)挂钩标的: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

(11)估值收益率:挂钩标的的估值收益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

(12)估值收益率源:公布或发布挂钩标的估值收益率的信息来源和渠道,即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13)期初估值收益率: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估值收益率

(14)期末估值收益率: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估值收益率

(15)行权水平1:期初估值收益率+0.00%

(16)行权水平2:期初估值收益率-0.10%

(17)敲出事件:观察期间内,任一营业日挂钩标的估值收益率小于等于行权水平2

(18)凭证收益率(年化)最低为1.00%,最高为5.2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若发生敲出事件:则凭证收益率(年化)为3.10%;

若未发生敲出事件:凭证收益率(年化)=1.00%+42* Min[(行权水平1-行权水平2),Max(0,行权水平1-期末估值收益率)]

(19)到期终止份额价值: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0)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1)终止金额兑付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所募集的资金投向在产品协议中未明确。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投向在产品协议中未明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A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8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TIGROUP INC.、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的广发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

公司董事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A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003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493.53	200,385.16
负债总额	70,095.33	96,290.79
资产净额	107,398.20	104,094.3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94.21	7,719.4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9%,公司货币资金为8,520.9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0,400.00万元,两者合计18,920.90万元,资产净额为107,398.2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102.10%,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45.98%,占公司资产净额的8.1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4,712.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21,506.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575.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49,506.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232.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409,068.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2,849.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7,493.15	-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26,353.4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307,397.2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370,684.9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75,410.9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842.4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57,291.51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	-	3,7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	-	1,30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	-	-	700.00
合计	-	56,800.00	48,100.00	4,458,925.76	8,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拟延长本次非